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党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0-0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3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3月26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8名，实际参会监事8名。刘成监事长主持会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就《中信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年报摘要，下同）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中信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鉴于本行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为同时满足两地监管要求，《中信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在编排顺序上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格式准则略有不同。除此以外，《中信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中信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未发现参与《中信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本行相关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并在《中信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详见《中信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监事会报告”章节）。

《中信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将提交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2.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9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中信银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提交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国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国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魏国斌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1，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见附件2。

本议案将提交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外部监事取酬管理的议案》

王秀红、贾祥森、郑伟监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

效表决票数为5票。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将提交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四、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报告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监事会2019年度履职自评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各位监事在涉及本人履职评价的表决过程中回避。

监事会同意将《监事会2019年度履职自评报告》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报告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个人简历

魏国斌先生自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任中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2016年6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98年4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期间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挂职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1992年7月至1998年4月，历任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外汇信贷处副处长、外汇信贷处处长、信贷管理处处长；1982年8月至1998年4月，历任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信贷处科员、信贷处外汇信贷科副科长、信贷处副主任科员、信贷处副处长。魏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河北省银行学校金融专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现提名魏国斌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参见该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外部监事任职资格，与中信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2.具有符合条件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3.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4.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公司法》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关于外部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4.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5.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持有中信银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2.在中信银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3.就任前3年内曾经在中信银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4.在中信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 5.在与中信银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6.中信银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 7.上述人员的亲属（包括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

四、外部监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1.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 4.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期间。

五、包括中信银行在内，被提名人未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本提名人已经对外部监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魏国斌，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为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外部监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信银行外部监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2.具有符合条件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3.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4.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1.《公司法》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2.《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关于外部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3.《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4.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5.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持有中信银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2.在中信银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3.就任前3年内曾经在中信银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4.在中信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 5.在与中信银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6.中信银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 7.上述人员的亲属（包括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1.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 4.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期间。

五、包括中信银行在内，本人未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本人完全清楚外部监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以及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信银行外部监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中信银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中信银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特此声明

声明人：魏国斌

2020年3月26日